

标段编号：2309-440311-04-01-116776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
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07日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陕西凯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昱升恒泽实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及医药包装材料新建项目	陕西省咸阳市	/	2025.3-至今	170.25	
金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比亚迪三期项目	河南省郑州市	/	2025.1-2025.4	211.86	
乌鲁木齐智信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三宝创新基本项目	新疆乌鲁木齐	/	2024.9-2025.1	894.65	
河南澶宇实业有限公司濮清分公司	清丰家居绿色智能物流园项目	河南省濮阳市	/	2024.3-2024.10	338.446	
清控科创(孝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清控科创(孝感)创新基地项目一期	湖北省孝感市	/	2022.4-2022.11	489.36	
兴平市玖型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玖犁产业制造基地项目	陕西省兴平市	/	2022.4-2022.12	664.75	

提供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10项), 证明材料: 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 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 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1：陕西昱升恒泽实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及医药包装材料新建项目

陕西昱升恒泽实业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及医药包装材料新建项目 4#楼铝板一体板采购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日期：2025年3月5日



第 1 页 共 5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铝板一体板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陕西凯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品采购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项目名称: 陕西昱升恒泽实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及医药包装材料新建项目 4#楼

铝板一体板采购

项目地址: 陕西咸阳市高新区

第一条: 合同价款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50mm厚铝板一体板	铝板一体板,50mm厚1000mm宽,外板亚泰3003铝锰合金铝板1.0mm,背衬玻纤增强水泥基卷材0.5mm厚,泰石岩棉容重110kg/m ³ ,长5米	米				胶粘剂500g/m ² ,翻转布棉挤棉成型工艺,高压电晕处理工艺。竖装板,竖向装饰缝宽度20mm,横向中缝宽度20mm,结构要求自下而上:泡沫棒,密封胶,车用级EPDM胶条,U型金属铝合金型材颜色同外墙板。要含税含运含折弯件附件(含泡沫棒、车用级EPDM胶条、U型金属铝合金型材)
50mm厚铝板一体板	铝板一体板,50mm厚1000mm宽,外板亚泰3003铝锰合金铝板1.0mm,背衬玻纤增强水泥基卷材0.5mm厚,泰石岩棉容重110kg/m ³ ,长3米	米				
合计金额(人民币): 1702500元(大写: 壹佰柒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						

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以业主确认的深化图纸进行加工完成成品所需的一切费用),暂定合同金额为1702500元,税率13%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506637.17元,税金为195862.83元),工程量暂定,按现场收货合格的工程量计取(工程量按业主确认的深化图纸进行加工,不得私自调整)

170644

170644

170644

170644

甲方账号:

陕西凯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票信息:

名称: 陕西凯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2MABRCN982N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四路支行

账号: 61050190580000001553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910123415901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文景路乾塘华府4号楼1单元

1002室

乙方账号:

单位名称: 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新乡市原阳产业集聚区诚信钢构工业园

开户行: 工商银行新乡原阳支行

账号: 1704 0226 1920 0109 527

税号: 91410725337119226W

法定(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3-7222990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内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联系方式:



业绩2：郑州比亚迪三期项目



郑州比亚迪三期项目

铝板一体板采购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JZ-ZZ-BYD（3）-CL-177

甲方（需方）：金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

签约时间：2025年11月





三期铝板一体板

甲方（需方）：金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比亚迪三期（项目名称），用一体板（以下简称货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郑州市航空港区。

3、合同金额：暂定 2118675 元（大写贰佰壹拾壹万捌仟陆佰柒拾伍，以实际结算量为准）。
税金：243741.37 元；不含税金额：1874933.63 元。

- 4、使用部位：三期项目。

二、货物名称

一体板

三、货物技术质量要求

序号	使用部位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参数	张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13% 专票， 含运费）	金额	备注



1	10-2	50mm厚铝板一体板	1000*4000mm*50mm	50厚一体板 颜色为白色, 铝板厚度不小于1.0mm, 玻纤增强水泥基卷材厚度不小于0.5mm, 夹芯岩棉材料为A级不燃烧材料, 岩棉板容重120ka/m, 芯材憎水率>98%	平方				
2	10-2	50mm厚铝板一体板	1000*3800mm*50mm	50厚一体板 颜色为白色, 铝板厚度不小于1.0mm, 玻纤增强水泥基卷材厚度不小于0.5mm, 夹芯岩棉材料为A级不燃烧材料, 岩棉板容重120ka/m, 芯材憎水率>98%	平方				
3	10-2	50mm厚铝板一体板	1000*3300mm*50mm	50厚一体板 颜色为白色, 铝板厚度不小于1.0mm, 玻纤增强水泥基卷材厚度不小于0.5mm, 夹芯岩棉材料为A级不燃烧材料, 岩棉板容重120ka/m, 芯材憎水率>98%	平方				



十一、附则

-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本合同于乙方首次供货之日起生效，甲方向乙方结清全部尾款后失效。
- 3、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盖章（或签字）后有效。
- 4、本合同所有条款已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对涉及的双方的责任免除及限制条款已作充分提示和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充分理解并无异议。
- 5、本合同在执行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以补充协议、会议纪要、谈判记录等形式予以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金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有效快递邮递地址：



业绩3: 新疆三宝创新基本项目

合同编号: ZXYS-XJSB-24017

新疆三宝创新基地项目铝板一体板采购合同

发包方(甲方): 乌鲁木齐智信商贸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9月

合同订立地点: 乌鲁木齐

合同编号: ZXYS-XJSB-2401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乌鲁木齐智信商贸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疆三宝创新基地项目北区铝板一体板供货工程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新疆三宝创新基地项目铝板一体板采购
- 2、工程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净水路1166号,新疆三宝创新基地项目。

二、承包范围:

- 1、新疆三宝创新基地项目铝板一体板采购,具体范围详见合同计价清单。
- 2、履约过程中甲方有权增减合同内容,乙方不以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已开始生产的,此部分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暂定,结算时按实际供货工程量计算(不含因质量问题而更换的工程量)。

2、合同暂定含税金额:¥8,946,558.60元(大写:捌佰玖拾肆万陆仟伍佰伍拾捌元陆角);其中不含税金额:¥7,917,308.40元(大写:柒佰玖拾壹万柒仟叁佰零捌元肆角),税金(13%增值税):¥1,029,250.2元(大写:壹佰零贰万玖仟贰佰伍拾元贰角)。

3、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产品单价与本条规定的货物总价系甲方根据本合同就单位产品和所有产品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所订产品的制作、供应、包装、辅材、运输(含保险费)、税金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

4、综合单价锁定至2025年10月31日,乙方需考虑锁价期间原材料涨价风险对原材料进行备货。若乙方因原材料上涨为由不予发货,从下单之日起须每天向甲方支付该部分货款总额的0.5%为违约金直至材料到场,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款依据签约时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13%计算,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办法如下:

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的协议书；
- 2、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 3、本合同的附件；
- 4、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5、图纸或材料样板；
- 6、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一、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乌鲁木齐智信商贸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新疆三宝创新基地项目铝板一体板采购合同清单

投标总价（小写）： 8,946,558.60 元

（大写）： 捌佰玖拾肆万陆仟伍佰伍拾捌元陆角整

投 标 人： _____



编 制 时 间： _____



业绩4: 清丰家居绿色智能物流园项目

合同编号: 20240305-02

清丰家居绿色智能物流园项目

铝板一体板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 河南澧宇实业有限公司濮清分公司

供方(乙方): 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马庄桥镇

签订日期: 2024年03月05日



铝板一体板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品采购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合同编号：20240305-02 签订地点：濮阳市清丰县

项目名称：清丰绿色智能物流园项目 会展中心 C 馆，D 馆工地

工程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

甲方（买方）：河南澧宇实业有限公司濮清分公司

乙方（卖方）：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标的物：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铝板一体板	50厚*1000宽；外板实厚1.0mm亚银灰色氟碳铝镁锰，背衬实厚0.5mm玻纤增强水泥基卷材，岩棉容重100公斤/立方米，3米	米	4700			
铝板一体板	50厚*1000宽；外板实厚1.0mm亚银灰色氟碳铝镁锰，背衬实厚0.5mm玻纤增强水泥基卷材，岩棉容重100公斤/立方米，3.5米	米	2300			
铝板一体板	50厚*1000宽；外板实厚1.0mm亚银灰色氟碳铝镁锰，背衬实厚0.5mm玻纤增强水泥基卷材，岩棉容重100公斤/立方米，4米	米	2890			
铝板一体板	50厚*1000宽；外板实厚1.0mm亚银灰色氟碳铝镁锰，背衬实厚0.5mm玻纤增强水泥基卷材，岩棉容重100公斤/立方米，4.3米	米	4600			
铝板一体板	50厚*1000宽；外板实厚1.0mm亚银灰色氟碳铝镁锰，背衬实厚0.5mm玻纤增强水泥基卷材，岩棉容重100公斤/立方米，4.5米	米	950			



铝板一体板	50厚*1000宽;外板实厚1.0mm亚银灰色氟碳铝镁锰,背衬实厚0.5mm玻纤增强水泥基卷材,岩棉容重100公斤/立方米,5米	米	3700	
包边折件	实厚1.0厚亚银灰色铝镁锰	m ²	700	
企口压条	橡胶压条	米	890	
转角板	加工费(1米)	块	2000	
转角板	加工费(1.2米)	块	96	
转角板	加工费(1.5米)	块	3234	
合计金额(人民币): 3384460元(大写: 叁佰叁拾捌万肆仟肆佰陆拾元整)。				
说明: 铝板: 亚泰正面氟碳漆涂层厚度为32微米, 背面环氧漆涂层厚度为8微米。 钜润正面氟碳漆涂层厚度为25微米, 背面环氧漆涂层厚度为8微米。				

第二条: 货款支付方式: 买方于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按合同总额的30%支付定金, 提货前付清全款。如分批发货, 每次提货前按照提货金额付清当批次货款的70%, 最后一批提货, 定金冲抵最后一批货物价款。注: 合同中的数量为暂定数量, 后期结算以实际生产发货数量为准。

第三条: 经厂家技术部深化图纸后, 按国家标准, 建筑用金属绝热夹芯板GB/T23932-2009技术要求执行。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由厂家无条件调换。现场急用个别尺寸的补货时间为48小时内。

第四条: 包装要求: 标准包装, 包装物不回收。(所有板材面需覆盖保护膜并按照安装方向标识方向。)

第五条: 质保期限: 一年。质保范围: 岩棉板和板材自然剥离, 板面起皮, 胶条脱落等(人为因素除外)。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供货, 提供材质合格证明及其他合理的相关材料。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及计算方法: 不采用。本合同金额包含所有主材和辅材材料及损耗费用, 单位米数按照外墙成型发货米数计算。

第七条: 货物交付方式为汽运至甲方工地,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交付甲方时起转移, 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等义务的, 标的物所有权仍属于乙方所有;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第一承运人时起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交付(提取)标的物或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时间、方式、地点: 供货前由



甲方书面告知乙方供货规格、数量，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乙方在 19 天内交付甲方第一批材料，乙方后续听从甲方指令准时将全部货物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承担：乙方承担运费，甲方负责卸货。

第十条：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甲方应自到货之日起 3 日内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发现质量问题即时提出，逾期未提出质量异议的，视同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甲方自行负责。

第十二条：乙方对标的物质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检验期内提出标的物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者维修。

第十三条：付款方式及发票：乙方提供对公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四条：合同履约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合同约定时间内提货为准。甲方要求的供货期限超过合同有效期限的，乙方有权依据市场行情调增货物单价。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金额的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十六条：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动乱，非出售方原因引起的爆炸，火灾等）原因造成的交货期限延误，交货期限顺延。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p>甲</p> <p>单位名称（章）：河南鸿宇实业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马庄桥镇政通大道与市新北环交叉口西北角甲新泰富 9 号楼三楼 304 纳税人识别号：91410922MAD56DAY51 业务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科技支行 账 号：410918010150048801</p>	<p>河南超越建材科技有限公司</p> <p>单位名称：河南超越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万象路与太行大道交汇处向东 200 米 纳税人识别号：91410725337119226W 业务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新乡原阳支行 账号：1704 0226 1920 010 9527</p>
--	---



业绩5：清控科创（孝感）创新基地项目一期



合同编号：QKKC-工程-22020

清控科创（孝感）创新基地项目一期铝板一体板 采购合同

发包方（甲方）：清控科创（孝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4月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合同编号：QKKC-工程-2202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清控科创(孝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清控科创(孝感)创新基地项目一期铝板一体板供货工程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清控科创(孝感)创新基地项目一期铝板一体板采购工程。
- 2、工程地点:湖北省孝感市临空经济区,凌云大道以东、凤翔路以北、科源路以南、白水湖大道以西。

二、承包范围:

- 1、清控科创(孝感)创新基地项目一期铝板一体板采购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墙面板、屋面板等的生产加工、装卸、运输至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等工作内容。
- 2、履约过程中甲方有权增减合同约定承包范围,乙方不以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三、合同价款

- 1、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暂定,结算时按实际供货工程量计算(不含因质量问题而更换的工程量)。

2、合同暂定总价:¥4,893,689.22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玖万叁仟陆佰捌拾玖元贰角贰分;其中合同不含税价款:¥4,330,698.42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叁万零陆佰玖拾捌元肆角贰分;税款¥562,990.8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贰仟玖佰玖拾元捌角。

- 3、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产品单价与本条规定的货物总价系甲方根据本合同就单位产品和所有产品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及所订产品的制作、供应、包装、产品抽样检验、辅材、运输(含保险费)、税金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

- 4、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款依据签约时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13%计算,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办法如下:



九、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的协议书；
- 2、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 3、本合同的附件；
- 4、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5、图纸或材料样板；
- 6、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一、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清控科创（孝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清控科创（孝感）创新基地项目一期铝板一体板
采购合同

投标总价（小写）： 4893689.22 元

（大写） 肆佰捌拾玖万叁仟陆佰捌拾玖元贰角贰分

投 标 人： 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 人 代 表： _____

（签字或法人章）

2022年4月7日

工程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清控科创（孝感）创新基地项目一期铝板一体板采购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税率	税金	不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面积
一	清控科创（孝感）创新基地项目一期铝板一体板采购合同	13%	562,990.80	4,330,698.42	4,893,689.22	29489.37
二	合计		562,990.80	4,330,698.42	4,893,689.22	165.95

2024.11.11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清晖科创（李煜）创新基地项目一期铝镁一体板采购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特征	主材名称	暂定工程量	单位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税率	含税综合单价(元)	备注
1	外墙板	1. 外形尺寸：单板1000mm×2000mm，厚度50mm； 2. 型材规格：外板1.0mm厚， 背材镀锌薄板水泥基基材0.5mm厚 3. 颜色：具体部位颜色以图纸及材料封样为准； 4. 部位：窗向墙、女儿墙、外檐、雨篷等； 5. 漆膜类型：PEI； 6. 填充料：50mm岩棉，容重100KG/M3。	铝镁一体板		m ²		13%		
2	外墙板	1. 外形尺寸：单板1000mm×2000mm，厚度50mm； 2. 型材规格：外板1.0mm厚， 背材镀锌薄板水泥基基材0.5mm厚 3. 颜色：具体部位颜色以图纸及材料封样为准； 4. 部位：窗向墙、女儿墙、外檐、雨篷等； 5. 漆膜类型：PEI； 6. 填充料：50mm岩棉，容重100KG/M3。	铝镁一体板		m ²		13%		
3	外墙板	1. 外形尺寸：单板1000mm×2000mm，厚度50mm； 2. 型材规格：外板1.0mm厚， 背材镀锌薄板水泥基基材0.5mm厚 3. 颜色：具体部位颜色以图纸及材料封样为准； 4. 部位：窗向墙、女儿墙、外檐、雨篷等； 5. 漆膜类型：PEI； 6. 填充料：50mm岩棉，容重100KG/M3。	铝镁一体板		m ²		13%		
4	包边	1. 型材规格：1.0mm厚； 2. 颜色：具体部位颜色以图纸及材料封样为准； 3. 部位：门窗洞口、女儿墙压顶、外檐底部收边、雨篷包边、压顶等； 4. 展开面积计算。	型材		m ²		13%		
5	合计							4893689.22	

业绩6: 玖犁产业制造基地项目



合同编号: XP-工程-21048

玖犁产业智造基地项目北区铝板一体板 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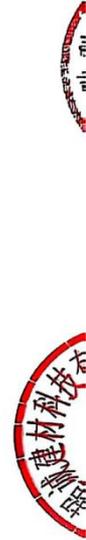
发包方 (甲方): 兴平市玖犁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方 (乙方): 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合同订立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合同编号: XP-工程--2104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兴平市玖犁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平玖犁产业智造基地项目北区铝板一体板供货工程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兴平玖犁产业智造基地项目北区铝板一体板采购
- 2、工程地点:兴平市工业园区化工大道南口东侧

二、承包范围:

- 1、兴平玖犁产业智造基地项目北区铝板一体板采购,具体范围详见合同计价清单。
- 2、履约过程中甲方有权增减合同内容,乙方无条件同意且除正常的工程量增减导致的费用增加或减少外,乙方不以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暂定,结算时按实际供货工程量计算(不含因质量问题而更换的工程量)。

2、合同暂定总价: ¥6,647,556.79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陆拾肆万柒仟伍佰伍拾陆元柒角玖分; 其中合同不含税价款: ¥5,882,793.62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捌拾捌万贰仟柒佰玖拾叁元陆角贰分; 税款 ¥764,763.17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陆万肆仟柒佰陆拾叁元壹角柒分。

3、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产品单价与本条规定的货物总价系甲方根据本合同就单位产品和所有产品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所订产品的制作、供应、包装、辅材、运输(含保险费)、税金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

4、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款依据签约时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 13% 计算,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办法如下:

A、甲乙双方约定以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的原则,依据最新税收政策据实执行,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 3、本合同的附件；
- 4、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5、图纸或材料样板；
- 6、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一、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兴平市玖犁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玖犁产业智造基地项目北区铝板一体板采购工程

投标总价（小写）： 6,647,556.79 元

（大写）： 陆佰陆拾肆万柒仟伍佰伍拾陆元柒角玖分

投 标 人： 河南超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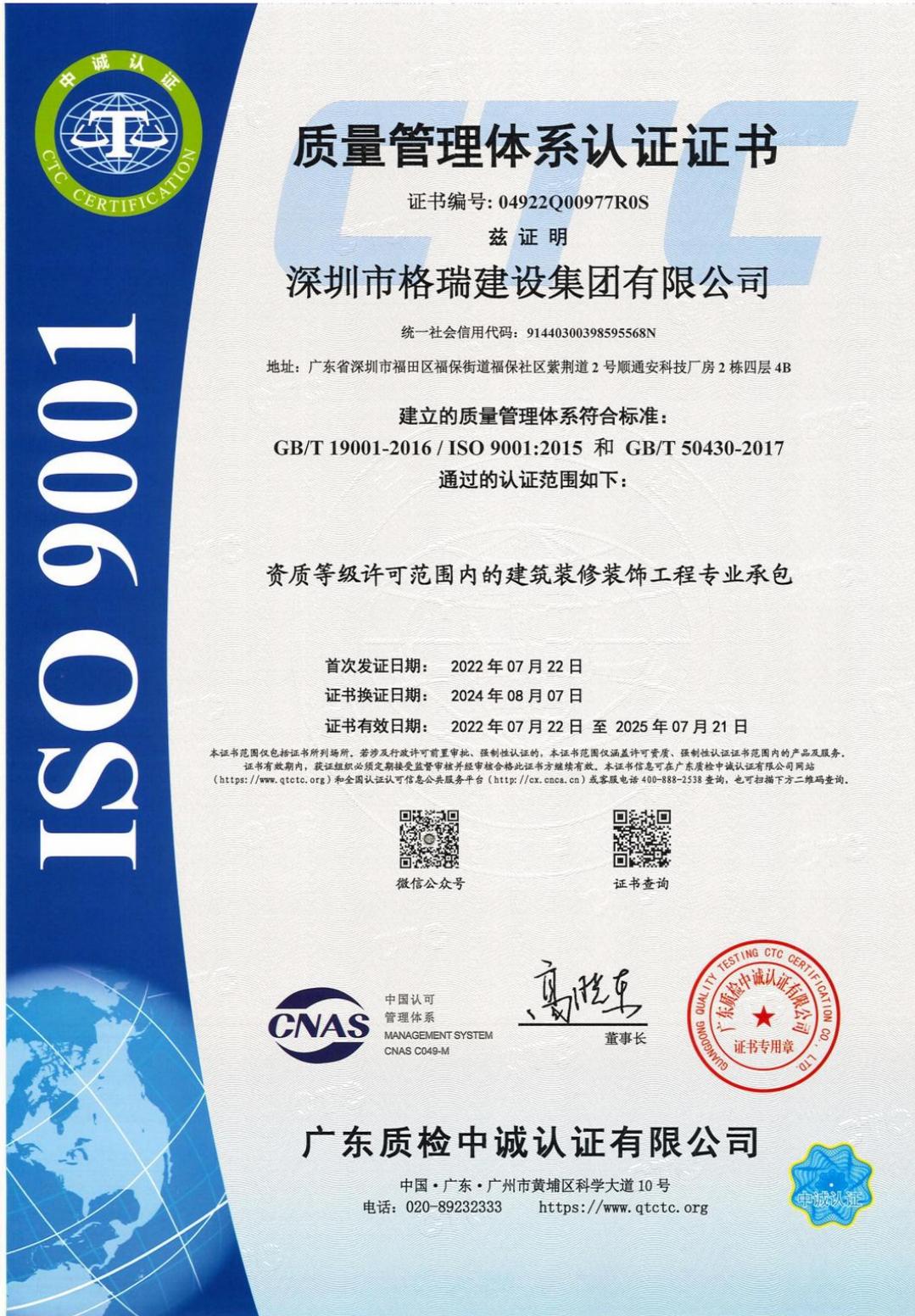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及公章）

编 制 时 间： 2022年4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体系认证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2S00400R0S

兹证明

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595568N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紫荆道2号顺通安科技厂房2栋四层4B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饰
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2日

证书换证日期: 2024年08月07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2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1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晓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售后服务机构:

1. 服务机构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紫荆道2号顺通安科技厂房2栋4层4B
2. 服务机构所在地租赁合同

 **朗美达**

真诚·专业·进取·和谐

租赁合同

编号: 深朗美达租(2024)第04号

甲方(出租人): 深圳市朗美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延昭
联系电话: 13902955855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紫荆道2号创想科技大厦12楼

乙方(承租人): 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勇
联系电话: 1334293126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紫荆道2号创想科技大厦4楼B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房屋租赁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 1、房屋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紫荆道2号顺通安科技厂房(推广名:创想科技大厦)**四层B单位**(以下简称该房屋或该单元),双方认可的计租面积为**350**平方米,甲方同意将该单元出租给乙方。
- 2、租赁房屋有基本装修,有中央空调。
- 3、房屋权属状况:甲方对该房屋享有合法的出租权利。
- 4、租赁用途:乙方租赁的该房屋仅用于办公。

二、租赁期限

- 1、本合同租赁期从**2024年4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止,免租期为一个月,从**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 2、续租:该房屋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即享有优先续租权。乙方如需继续租用,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续租租金按照当时的市场行情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租金、租赁押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杂费

- 1、租金:该房屋首年每月租金为**33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 (含发票税点9个点和附加费324元,递增后附加费会随之变化。)。自第三个租赁年度(含第三个租赁年度)起,月租金在上一个租赁年度月租金基础上复式递增**5%**,直至合同租赁期限结束。
- 2、乙方采取按每月一期支付的方式向甲方预交付下一期的租金。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预付第一期的租金,起租日开始后该笔租金自动转为第一期租金。之后乙方应当在每期届满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下一期租金。
- 3、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可以支票、现金或汇款方式支付。甲方收到乙方租金后,向乙方出具发票。
- 4、押金:乙方须在签订本租赁合同当日向甲方支付人民**6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作为押金。本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若乙方承租的房屋无损坏(自然磨损除外),且无其它欠款,在乙方办理退房手续时应予以退还(不计利息),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押金不予退还。
- 5、合同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网络、通讯、本体维修金等相关租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房屋禁止使用各种燃气。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按照指定的方式支付上述费用,甲方在收到款项**3**个工作日内开具收款收据






真诚·专业·进取·和谐

6、租赁单元的装修方案须征得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并爱惜使用室内设施，若人为损坏的须给予甲方相应赔偿；如发生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及时给予修复。

7、该房屋的二次装修的消防验收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疏忽或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8、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应服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的管理,和物业公司签署相关的物业管理协议（规定）并按时缴纳物业管理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9、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当日将该租赁物业交付甲方，乙方须保证房屋内的固定附着物、设备、设施完好无损（自然磨损除外），由于乙方过失造成该租赁物业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损失。

2、甲方延期交付房屋，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双倍日租金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退还租赁押金及已付租金。

3、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天，则乙方需按应付租金的 5% 支付违约金；乙方拖欠甲方租金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实行解除本租赁合同、对租赁房屋实行停水停电、更换门锁、收回租赁房屋等措施，租赁房屋内所有物品视乙方放弃，甲方有权处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租赁房屋内物品或物品价值向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追讨。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转租，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不予退还租赁押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租赁期内，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搬离房屋，甲方应双倍向乙方退还租赁押金；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知解除本协议的，甲方不予退还租赁押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延期交付房屋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双倍日租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租赁押金中扣除。

八、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租赁房屋毁损或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该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出租人）：深圳市朗美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小陈

乙方（承租人）：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周游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3. 工程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工程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若我司有幸中标贵司：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项目，我司将为该项目提供3年质量保证及售后维护服务。在上述售后服务维护服务期内，我司承诺对项目提供以下工程质量保修及维护服务：

1. 按照我司在投标时提供的：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产品质量承诺书所承诺的，对产品提供3年质量保修期，并承诺响应装饰装修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规定，同时积极履行保修义务。

2. 在保修期内，产品本身或产品的安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时，我司承诺在4个小时内响应，并安排专职售后人员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小的质量问题，当天具备处理条件的，当天处理完成；大的质量问题，8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待业主和物业审核后，48小时内解决问题。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司承担。

3. 售后服务电话：0755-83329529

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198.44	30.81%	41411	864	5124.51	27.33%	46504	819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凯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17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18-19



机密

凯博财审报字(2023)第3-0024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5,321,474.40	3,893,220.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4	23,468,125.85	15,645,683.91
预付款项	附注5	2,863,524.42	2,651,411.50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6,054,136.78	5,705,216.73
存货	附注7	3,394,999.18	2,661,110.2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102,260.63	30,556,642.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8	882,176.64	1,030,128.5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2,176.64	1,030,128.57
资产合计		41,984,437.27	31,586,771.09

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9	4,305,787.58	3,835,944.23
预收款项	附注10	2,636,488.80	2,197,074.00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2	893,154.08	637,967.20
应交税费	附注13	180,354.75	120,236.5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1	4,921,445.71	4,394,147.9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937,230.92	11,185,369.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937,230.92	11,185,369.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29,047,206.35	20,401,401.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047,206.35	20,401,40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984,437.27	31,586,771.09

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6	414,111,685.11	318,547,450.08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369,987,434.21	279,914,722.89
税金及附加		948,833.97	884,854.36
销售费用		17,520,109.75	15,927,372.50
管理费用		14,046,087.80	12,741,898.00
财务费用		81,479.19	72,105.48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27,740.19	9,006,496.8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1,527,740.19	9,006,496.85
减：所得税费用		2,881,935.05	2,251,624.21
四、净利润		8,645,805.14	6,754,872.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45,805.14	6,754,872.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45,805.14	6,754,872.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31,575,359.08	336,133,398.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86,688.87	7,114.16
现金流入小计	4	431,762,047.95	336,140,51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88,269,333.67	296,095,315.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7,226,458.80	6,022,049.0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7,929,675.92	7,200,895.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6,790,364.78	26,104,200.96
现金流出小计	9	430,215,833.17	335,422,46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546,214.78	718,05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现金流入小计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117,960.56	242,957.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出小计	21	117,960.56	242,95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117,960.56	-242,957.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63,452.8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63,45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63,452.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1,428,254.22	411,640.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893,220.18	3,481,579.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5,321,474.40	3,893,220.18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一资信标

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						20,401,401.21	20,401,401.2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20,401,401.21	20,401,401.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							8,645,805.14	8,645,805.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6										8,645,805.14	8,645,805.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7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9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其他	11											
(三)利润分配	12											
1.提取盈余公积	1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3.其他	1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											
5.其他	21											
(五)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		29,047,206.35	29,047,206.35

7

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3,646,528.57	13,646,528.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					-		13,646,528.57	13,646,528.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							6,754,872.64	6,754,872.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6										6,754,872.64	6,754,872.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7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9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其他	11											
(三)利润分配	12											
1.提取盈余公积	1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3.其他	1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											
5.其他	21											
(五)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20,401,401.21	20,401,401.21

8

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4年7月1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98595568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626、628、630。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环保设备、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上门安装；保鲜技术及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的技术开发；园林景观设计；建筑工程机械及其设备的租赁；清洁服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筑工程设计与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管理(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电力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 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 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 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 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 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 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 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 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 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 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 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 在劳务已经提供, 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 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 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 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u>税 种</u>	<u>计 税 依 据</u>	<u>税 率</u>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136,587.13	59,385.71
银行存款	5,184,887.27	3,833,834.47
合 计	<u>5,321,474.40</u>	<u>3,893,220.18</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 初 余 额	比 例
1年以内	23,468,125.85	100.00%	15,645,683.91	100.00%
合 计	23,468,125.85	<u>100.00%</u>	<u>15,645,683.91</u>	<u>100.00%</u>

主 要 债 务 人	期 末 余 额
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4,382,300.19
四川翠云廊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68,231.21
烟台市元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38,133.13
济南银座万虹广场有限公司凤鸣分公司	2,273,762.22
山东银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菏泽银座和谐广场	2,265,135.82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 初 余 额	比 例
1年以内	2,863,524.42	100.00%	2,651,411.50	100.00%
合 计	2,863,524.42	<u>100.00%</u>	<u>2,651,411.50</u>	<u>100.00%</u>

主 要 债 务 人	期 末 余 额
深圳市深宏达电气有限公司	640,472.98
陕西伟创建材有限公司	456,031.53
山东斯米克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324,280.33
泉州市华石石材贸易有限公司	280,157.67
广州市德至高建材有限公司	220,123.31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 例	期 初 余 额	比 例
1年以内	6,054,136.78	100.00%	5,705,216.73	100.00%
合 计	<u>6,054,136.78</u>	<u>100.00%</u>	<u>5,705,216.73</u>	<u>100.00%</u>

附注7: 存货

类 别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原材料	3,394,999.18	2,661,110.20
合 计	<u>3,394,999.18</u>	<u>2,661,110.20</u>

附注8: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 初 余 额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减 少	期 末 余 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4,245,470.60	117,960.56		4,363,431.16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 工具、家具等	988,202.83	104,909.42		1,093,112.25
运输设备	1,749,057.31			1,749,057.31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08,210.46	13,051.14		1,521,261.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15,342.03	265,912.49		3,481,254.52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 工具、家具等	531,616.54	62,194.86		593,811.40
运输设备	1,367,471.52	34,549.86		1,402,021.38
电子及办公设备	1,316,253.97	169,167.77		1,485,421.7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030,128.57			882,176.64

附注9: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比 例	期 初 余 额	比 例
1年以内	4,305,787.58	100.00%	3,835,944.23	100.00%
合 计	<u>4,305,787.58</u>	<u>100.00%</u>	<u>3,835,944.23</u>	<u>100.00%</u>
主 要 债 权 人	期 末 余 额			
山东基石建材有限公司	809,139.59			
柳城企耀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694,514.38			
夏品县金展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375,502.53			
梓潼县聚源车辆租赁有限公司	294,880.71			
日照润宇建材有限公司	236,379.86			

附注10: 预收账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比 例	期 初 余 额	比 例
1年以内	2,636,488.80	100.00%	2,197,074.00	100.00%
合 计	<u>2,636,488.80</u>	<u>100.00%</u>	<u>2,197,074.00</u>	<u>100.00%</u>
主 要 债 权 人	期 末 余 额			
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664,603.02			
三亚华运恒利投资有限公司	419,119.03			
济南德鑫檀宫置业有限公司	399,160.97			
武汉泓江置业有限公司	299,370.73			
佛山市南海合创盈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39,706.35			

附注11: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921,445.71	100.00%	4,394,147.95	100.00%
合计	4,921,445.71	100.00%	4,394,147.95	100.00%

附注1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7,967.20	7,481,645.68	7,226,458.80	893,154.08
合计	637,967.20	7,481,645.68	7,226,458.80	893,154.08

附注13: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0,584.40	36,222.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99.37	49,008.03
教育费附加	2,442.59	21,003.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28.39	14,002.28
合计	180,354.75	120,236.50

附注1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周江燕	27,200,000.00	40.00%		
宫永亮	40,800,000.00	60.00%		
合计	68,000,000.00	100.00%		

附注15: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20,401,401.2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20,401,401.21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8,645,805.14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9,047,206.35
其中: 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6: 营业收入

项 目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其 他 业 务 收 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建造合同收入	414,111,685.11	318,547,450.08		
合 计	<u>414,111,685.11</u>	<u>318,547,450.08</u>		

附注17: 营业成本

项 目	主 营 业 务 成 本		其 他 业 务 成 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建造合同成本	369,987,434.21	279,914,722.89		
合 计	<u>369,987,434.21</u>	<u>279,914,722.89</u>		

附注18: 现金流量情况

	补 充 资 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8,645,805.14</u>	<u>6,754,872.64</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65,912.49	249,966.9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63,452.82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33,888.98	-498,541.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383,474.91	-10,222,297.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751,861.04	4,370,597.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46,214.78</u>	<u>718,051.09</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21,474.40	3,893,220.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93,220.18	3,481,579.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428,254.22</u>	<u>411,640.52</u>

附注19: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16945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凯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首席合伙人：朱金生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5区107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经营场所：道华丰裕安商务大厦302		
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47470370		
执业证书编号：深财会[2022]11号		
批准执业文号：2022年1月26日		
批准执业日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2PC4X4		
名称 深圳市凯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类型 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富社区45区107国道华丰裕安商务大厦302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金生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任职资格检查
合格专用章
2017年03月2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159024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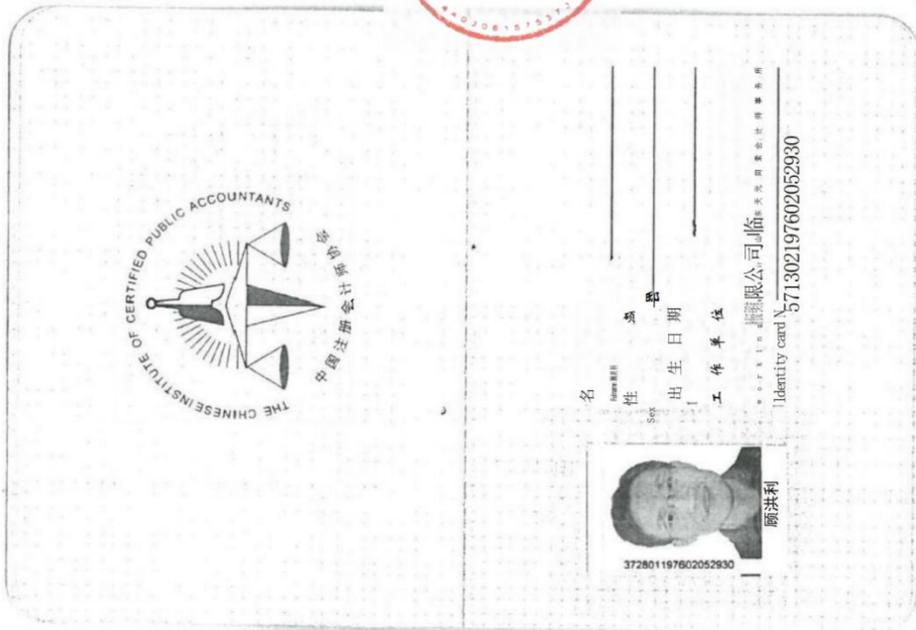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17年3月20日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工作单位: 中融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612228701001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胡汉生

会员编号110001590245

最后年检时间

2022年08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14年

2022-04-18 21:52:42



通过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顾洪利

会员编号370100040132

最后年检时间

2022年05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暂无年检记录

2.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凯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 会计报表附注	9-18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19-20



机密

深凯搏审字[2024]0009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深圳市凯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5,806,836.58	5,321,474.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4	31,767,590.40	23,468,125.85
预付款项	附注5	1,873,094.45	2,863,524.42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7,246,011.15	6,054,136.78
存货	附注7	3,876,257.59	3,394,999.1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569,790.17	41,102,260.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8	675,366.88	882,176.6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5,366.88	882,176.64
资产合计		51,245,157.05	41,984,437.27

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9	4,779,424.21	4,305,787.58
预收款项	附注10	2,926,502.57	2,636,488.80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2	991,401.03	893,154.08
应交税费	附注13	200,193.77	180,354.75
其他应付款	附注11	5,108,052.16	4,921,445.7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005,573.74	12,937,230.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005,573.74	12,937,230.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37,239,583.31	29,047,206.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239,583.31	29,047,206.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245,157.05	41,984,437.27

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6	465,047,422.37	414,111,685.11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415,495,888.62	369,987,434.21
税金及附加		1,056,052.21	948,833.97
销售费用		21,427,094.22	17,520,109.75
管理费用		16,054,678.36	14,046,087.80
财务费用		90,539.68	81,479.1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23,169.28	11,527,740.1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0,923,169.28	11,527,740.19
减：所得税费用		2,730,792.32	2,881,935.05
四、净利润		8,192,376.96	8,645,805.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92,376.96	8,645,805.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92,376.96	8,645,805.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84,940,816.93	431,575,359.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715.31	186,688.87
现金流入小计	4	484,949,532.24	431,762,047.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34,696,689.61	388,269,333.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8,180,351.36	7,226,458.8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8,755,449.35	7,929,675.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2,342,975.45	26,790,364.78
现金流出小计	9	483,975,465.77	430,215,83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974,066.47	1,546,21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现金流入小计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488,704.29	117,96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出小计	21	488,704.29	117,96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488,704.29	117,960.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485,362.18	1,428,254.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5,321,474.40	3,893,22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5,806,836.58	5,321,474.40

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9,047,206.35	29,047,20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29,047,206.35	29,047,206.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8,192,376.96	8,192,376.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6										8,192,376.96	8,192,376.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9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其他	11											
(三)利润分配	12											
1.提取盈余公积	1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3.其他	1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											
5.其他	21											
(五)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37,239,583.31	37,239,583.31

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401,401.21	20,401,40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20,401,401.21	20,401,401.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8,645,805.14	8,645,805.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6										8,645,805.14	8,645,805.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9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其他	11											
(三)利润分配	12											
1.提取盈余公积	1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											
3.其他	1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											
5.其他	21											
(五)其他	2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29,047,206.35	29,047,206.35

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4年7月18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98595568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3号花样年福年广场B栋533。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电力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 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 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 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 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 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 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 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 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 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 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 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 在劳务已经提供, 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 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 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 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u>税 种</u>	<u>计 税 依 据</u>	<u>税 率</u>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现 金	154,343.46	136,587.13
银行存款	5,652,493.12	5,184,887.27
合 计	<u>5,806,836.58</u>	<u>5,321,474.40</u>

附注4:应收账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比 例	期 初 余 额	比 例
1年以内	31,767,590.40	100.00%	23,468,125.85	100.00%
合 计	<u>31,767,590.40</u>	<u>100.00%</u>	<u>23,468,125.85</u>	<u>100.00%</u>

主 要 债 务 人	期 末 余 额
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505,840.15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银座商城	2,454,584.97
青建华南建设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950,506.50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1,819,009.78
烟台市元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3,245.06

附注5:预付账款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比 例	期 初 余 额	比 例
1年以内	1,873,094.45	100.00%	2,863,524.42	100.00%
合 计	<u>1,873,094.45</u>	<u>100.00%</u>	<u>2,863,524.42</u>	<u>100.00%</u>

主 要 债 务 人	期 末 余 额
汇源东亿鑫建材(辽宁)集团有限公司	558,182.59
深圳市恒正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65,152.16
四川东久商贸有限公司	320,236.49
沈阳凯萨蒂木业有限公司	233,481.84
广州市德至高建材有限公司	173,697.76

附注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246,011.15	100.00%	6,054,136.78	100.00%
合 计	<u>7,246,011.15</u>	<u>100.00%</u>	<u>6,054,136.78</u>	<u>100.00%</u>

附注7:存货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	3,876,257.59	3,394,999.18
合 计	<u>3,876,257.59</u>	<u>3,394,999.18</u>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4,363,431.16</u>	<u>488,704.29</u>		<u>4,852,135.45</u>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1,093,112.25	293,222.58		1,386,334.83
运输设备	1,749,057.31			1,749,057.31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21,261.60	195,481.71		1,716,743.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481,254.52</u>	<u>695,514.05</u>		<u>4,176,768.57</u>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593,811.40	231,055.81		824,867.21
运输设备	1,402,021.38	249,865.33		1,651,886.71
电子及办公设备	1,485,421.74	214,592.91		1,700,014.6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882,176.64</u>			<u>675,366.88</u>

附注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779,424.21	100.00%	4,305,787.58	100.00%
合 计	<u>4,779,424.21</u>	<u>100.00%</u>	<u>4,305,787.58</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山东海旭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728,225.63
重庆云兰建材有限公司	625,062.94
柳城企耀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353,856.85
沈阳普朗克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37,952.28
山东基石建材有限公司	264,745.44

附注10: 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26,502.57	100.00%	2,636,488.80	100.00%
合 计	<u>2,926,502.57</u>	<u>100.00%</u>	<u>2,636,488.80</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 末 余 额
宁夏若水兰亭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31,682.41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518,909.26
海丰县平东镇人民政府	368,824.74
四川翠云廊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5,074.04
三碳(安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36,912.22

附注1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108,052.16	100.00%	4,921,445.71	100.00%
合 计	<u>5,108,052.16</u>	<u>100.00%</u>	<u>4,921,445.71</u>	<u>100.00%</u>

附注12: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3,154.08	8,278,598.31	8,180,351.36	991,401.03
合 计	<u>893,154.08</u>	<u>8,278,598.31</u>	<u>8,180,351.36</u>	<u>991,401.03</u>

附注13: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2,207.13	170,584.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825.54	5,699.37
教育费附加	29,496.66	2,442.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664.44	1,628.39
合 计	<u>200,193.77</u>	<u>180,354.75</u>

附注1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周江燕	20,400,000.00	30.00%		
宫永亮	40,800,000.00	60.00%		
向杰	6,800,000.00	10.00%		
合计	68,000,000.00	100.00%		

附注15:未分配利润

项目	
上年期末余额	29,047,20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29,047,206.3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8,192,376.9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7,239,583.31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6:营业收入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建造合同收入	465,047,422.37	414,111,685.11		
合计	465,047,422.37	414,111,685.11		

附注17:营业成本

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建造合同成本	415,495,888.62	369,987,434.21		
合计	415,495,888.62	369,987,434.21		

附注18: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92,376.96	8,645,805.1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695,514.05	265,912.4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81,258.41	-733,888.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500,908.95	-8,383,474.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068,342.82	1,751,861.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066.47	1,546,214.7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06,836.58	5,321,474.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21,474.40	3,893,220.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85,362.18	1,428,254.22

附注19: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0: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2PC4X4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市凯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金生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空路
西湾智园A1栋514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凯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金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空路西湾智园A1栋514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7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2)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1月26日

证书序号: 0021231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y.

证书编号: 3610001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07 08
Date of Issuan. t 月 M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
协201028

2018
检

江当注册会计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1969-0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Unit

执业证书编号: 362528196802120050
Certificate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合格，连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0401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3 月 日

与合格专用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顾洪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02-06
工作单位: 山东天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临沂分所
身份证号: Np71302197602052930
Identity card

顾洪利
372801197602052930

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2544200002002728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2309-440311-04-01-116776002001的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200,000.00元（小写）贰拾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2025年10月4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8号深圳建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34 电话：0755-23998239 传真：0755-83803327

日期：2025年03月07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境内保函专用



隶属证明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贵方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的投标,兹证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隶属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特此证明!

本证明仅用于办理投标保函(保函编号:2544200002002728)的出具事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25年03月07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0660000356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周游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247806304

建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2024年01月09日

资信标需要的其他资料

目录

资信标需要的其他资料	1
一. 资信条款响应表	2
二. 合同要求响应表	3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	4
四.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5
五.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6
六.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9
七.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12
八.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13
九.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14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十一. 其它	24
1. 制造商的营业执照	24
2. 制造商的认证证书	25
3. 制造商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8
4. 制造商的产品合格证	29
5. 制造商的企业荣誉证书及知识产权证书	30
6. 制造商企业工厂及设备照片	31
7. 产品质量承诺书	80
8. 制造商的类似业绩及证明文件	81

一. 资信条款响应表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无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二. 合同要求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 明
无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单位简介	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为6800万元。是一家集装饰设计与施工于一体的现代化建筑装饰集团,拥有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等工程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深圳市洁净工程壹级等资质。通过了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ISO45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一体化认证,是行业内资质种类、等级齐全的建筑装饰企业之一。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80人		工程技术人员	25人
	生产工人	35人		经营人员	15人
	固定资产	67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流动资金	5056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0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深圳市洁净工程壹级等资质。				
质量保证体系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ISO45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一体化认证。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2年	41411		1152	
	2023年	46504		1092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四.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



五.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河南省新乡市 453500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5年03月12日

(4) 主管部门：原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 法人代表：蒋国臣

(7) 职员人数：

职工人数共计 182 人；其中一般工人：90 人、技术人员： 7 人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2289.93 万元

(2) 流动资金：11211.47 万元

(3) 流动负债：10922.79 万元

(4) 短期负债：/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非生产资金： /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2) 本制造厂家自身具备完整的制造热压企口铝板节能装饰一体板的自动化生产线；其中主要包括开卷机、企口成型机、自动喷胶/淋胶机、自动续棉机、双履带热压机与全自动聚氨酯发泡设备、折弯机和自动裁切机等设备，并确保该系列设备可自动联动实现一体板产品加工的全自动生产过程，杜绝手工加工，确保产品质量。并对拥有上述设备并可对实现一体板自动化生产的真实性负责。并确保未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代工或 OEM 生产。

主要设备制造厂家及品牌：

企业成型机/自动喷胶机/双履带热压机/自动发泡设备/折弯机/自动切割机
年生产能力 1000 万平方米，职工人数共计 182 人。

(3)本制造厂家提供自身完整的铝板节能装饰一体板的生产线生产视频及图片，
可随时接受招标单位远程视频验厂或中标前派专人到厂核查生产设备实际情况。

(4)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

主要零部件名称 我司具有 3 条全自动化生产线，可生产各类型板材以及
辅材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从事复合板生产行业 20 余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江苏恒坤项目、河南清丰家具项目 (小部分项目、并非全部)	

销售额: 合计约 1052 万元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4 年	年度营业额为 28158.55 万元 ;		
2023 年	年度营业额为 29157.28 万元 。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	
/	
/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河南原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并承担资料作假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处罚。

制造商（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周游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总经理

电话号：0755-83329529 传真号： /

日期：2025年3月1日

六.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紫荆道2号顺通安科技厂房2栋四层4B/518048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14年7月18日

(4)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公司性质：私营

(6)法人代表：周游

(7)职员人数：80人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1)固定资产：103万元

原值：_____ / _____ 净值：_____ / _____

(2)流动资金：3055万元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150万元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2850万元 银行贷款：150万元

(6)资金类型：

商业性：_____ / _____ 非商业性：_____ /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2021年/37620.00万元（国内）

2022年/41411.00万元（国内）

2021年/46504.00万元（国内）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陕西显升恒泽实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及医药包装材料新建项目，陕西省咸阳市

郑州比亚迪三期项目，河南省郑州市

新疆三宝创新基本项目，新疆乌鲁木齐

清丰家居绿色智能物流园项目，河南省濮阳市

清控科创（孝感）创新基地项目一期，湖北省孝感市

玖犁产业制造基地项目，陕西省兴平市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万象路与太行大道交汇处
向东200米

制造项目和数量

坪山区石井街道项目深铁源著里/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

铝板节能装饰一体板约62000 m² (以满足工程需求为准)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绒花路 128 号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榕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周游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总经理

电话号：0755-83329529 传真号： /

日期：2025年4月30日



七.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 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万象路与太行大道交汇处向东 200 米。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紫荆道 2 号顺通安科技厂房 2 栋四层 4B 的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2025 年 3 月 1 日 签署本文件，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3 月 1 日 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河南超诚建材科技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杨兴伟

代理商名称（公章）深圳格瑞建设集团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总经理

签字人姓名：周游

八.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建辉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岁宝国展中心项目二标段精装修工程、银川商务广场诺富特酒店装修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摆志强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岁宝国展中心项目二标段精装修工程、银川商务广场诺富特酒店装修工程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杨兴伟	设计总监	建筑设计工程师	岁宝国展中心项目二标段精装修工程、银川商务广场诺富特酒店装修工程
项目计划负责人	成金龙	计划负责人	/	岁宝国展中心项目二标段精装修工程、银川商务广场诺富特酒店装修工程
项目质量负责人	刘烽林	质量负责人	/	岁宝国展中心项目二标段精装修工程、银川商务广场诺富特酒店装修工程
安装督导负责人	魏旭伟	安装负责人	/	岁宝国展中心项目二标段精装修工程、银川商务广场诺富特酒店装修工程
安全主任	周坚	安全负责人	/	岁宝国展中心项目二标段精装修工程、银川商务广场诺富特酒店装修工程
售后负责人	苏远华	售后负责人	/	岁宝国展中心项目二标段精装修工程、银川商务广场诺富特酒店装修工程
供货负责人	罗冬妹	供货负责人	/	岁宝国展中心项目二标段精装修工程、银川商务广场诺富特酒店装修工程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九.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A407-1020项目深铁铭著坊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9000m ²	暂定自/年/月/日—2025年7月30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共243日历天。	488.9	/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光明区新湖街道A641-0029项目深铁睿著广场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8600m ²	暂定自2025年1月1日—2025年7月30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461.2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一：宝安区松岗沙浦围A407-1020项目深铁铭著坊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 A407-1020 项目深铁铭著坊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STZY-0743/2024

甲 方：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范围 (含接口界面)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采购下列货物及服务以用于甲方工程,合同范围(含接口界面)如下:

招标范围包括: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封堵、收边收口、预埋件的施工、性能试验及检验检测、成品保护、清洁卫生、竣工验收及协助配合总包、专业分包单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等。

(2) 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图纸应经专家论证及原设计单位审核确认。

(3) 配合业主完成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报建、报批、报审等。

(4) 与总承包人、幕墙工程承包人等有关单位的配合施工、设计、验收及场地内成品保护等工作。

(5) 绘制和提供工程竣工图等竣工资料,并提供设计技术指标书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二、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 肆佰捌拾捌万玖仟壹佰肆拾壹元壹角伍分 (小写: 4,889,141.15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款为 4,388,880.20 元(其中不含税价 4,026,495.60 元,增值税金额 362,384.6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 500,260.95 元(其中不



含税价 458,955.00 元，增值税金额 41,305.95，增值税税率为 9%），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2、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 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2) 以 甲方审核结果为准，如按规定须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

则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结果为准。否则，以甲方审核结果 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3) 以甲方组织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项目管理和技术要求；
- (6) 合同价格清单；
- (7) 合同附件；
- (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
- (9)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五、乙方承诺

由于甲方将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服务以及修补缺陷，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甲方(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78号深铁置业大厦 49 层 (电子)		
电 话:	0755-89987550	传 真:	0755-89987550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 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 人及电话:	陈小军 13632923726	项目主管部门审 核人:	叶智棠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 电话:	王苏文 13530020817	合约部门审核 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福保社区紫荆道2号顺通 安科技厂房2栋四层 4B		
电 话:	0755-83329529	传 真:	0755-8323952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 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6600003567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林偲慧	承包商经办人电 话:	13554850624
承包商邮箱:	grjssz@163.com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4年12月17日		



业绩二：光明区新湖街道A641-0029项目深铁睿著广场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

光明区新湖街道 A641-0029 项目深铁 睿著广场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 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STZY-0755/2024

甲 方：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范围 (含接口界面)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采购下列货物及服务以用于甲方工程,合同范围 (含接口界面) 如下:

招标范围包括: 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 具体如下 (包括但不限于):

(1) 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 封堵、收边收口、预埋件的施工、性能试验及检验检测、成品保护、清洁卫生、竣工验收及协助配合总包、专业分包单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等。

(2) 深化设计, 深化设计图纸应经专家论证及原设计单位审核确认。

(3) 配合业主完成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报建、报批、报审等。

(4) 与总承包人、幕墙工程承包人等有关单位的配合施工、设计、验收及场地内成品保护等工作。

(5) 绘制和提供工程竣工图等竣工资料, 并提供设计技术指标书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二、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 (大写) 肆佰陆拾壹万贰仟柒佰捌拾玖元柒角玖分 (小写: 4,612,789.79 元), 其中: 不含暂列金暂定价款为 4,134,762.66 元 (其中不含税价 3,793,360.24 元, 增值税金额 341,402.42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暂列金 478,027.13 元 (其中不含税价 438,557.00 元, 增值税金额 39,470.13, 增值税税率为 9%),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



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2、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 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2) 以甲方审核结果为准，如按规定须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则

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评审或审核结果为准。否则，以甲方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3) 以甲方组织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价款和支付依据。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项目管理和技术要求;
- (6) 合同价格清单;
- (7) 合同附件;
- (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
- (9)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五、乙方承诺

由于甲方将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服务以及修补缺陷，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六、甲方承诺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甲方承诺，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甲方(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
限公司 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深铁置业大厦 49 层
(电子)

电 话: 0755-89987550 传 真: 0755-89987550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
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 郑锋 项目主管部门审 张湛
经办人及电话: 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 王苏文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人及电话:

乙方(盖章): 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 法定代表人或
公司 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 区紫荆道 2 号顺通安科技厂房 2 栋四层 4B

电 话: 0755-83329529 传 真: 0755-8332952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6600003567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林恩慧 承包商经办人电 13554850624
话:

承包商邮箱: grjssz@163.com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超诚”品牌金属保温节能装饰一体板，制造商为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2 人，营业收入为 28158.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89.93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制造业 行业的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格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3.1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十一. 其它

1. 制造商的营业执照



2. 制造商的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万象路与太行大道交汇处向东 200 米
审核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万象路与太行大道交汇处向东 200 米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

聚氨酯节能板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IAF Code: 17

认证证书编号： HIC2413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5337119226W
初次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1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7年06月10日

签发



扫描二维码，验证证书有效性

未经贴标 证书无效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识

未经贴标 证书无效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识

本证书由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颁发，获证组织必须按规定执行年度监督审核，本证书应与 HIC 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并以贴在证书上的“合格标识”表明通过监督，保持注册资格。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陆 www.hicgroup.com.cn 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HIC Certification Service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19 号百汇大厦北座 25B 邮箱：hic@hicgroup.com.c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万象路与太行大道交汇处向东 200 米

审核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万象路与太行大道交汇处向东 200 米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

聚氨酯节能板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IAF Code: 17

认证证书编号： HIC2413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5337119226W
初次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1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7年06月10日

签发



扫描二维码，验证证书有效性



本证书由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颁发，获证组织必须按规定执行年度监督审核，本证书应与 HIC 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并以贴在证书上的“合格标识”表明通过监督，保持注册资格。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陆 www.hicgroup.com.cn 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HIC Certification Service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19 号百汇大厦北座 25B

邮箱：hic@hicgroup.com.cn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万象路与太行大道交汇处向东 200 米

审核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万象路与太行大道交汇处向东 200 米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

聚氨酯节能板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认证证书编号： HIC2413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5337119226W
初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11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7 年 06 月 10 日

签发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4-M



扫描二维码，验证证书有效性



本证书由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颁发，获证组织必须按规定执行年度监督审核，本证书应与 HIC 签发的“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合并使用，并以贴在证书上的“合格标识”表明通过监督，保持注册资格。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陆 www.hicgroup.com.cn 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HIC Certification Service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19 号百汇大厦北座 25B

邮箱：hic@hicgroup.com.cn

3. 制造商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4. 制造商的产品合格证

 Chao Cheng Building Material 超诚建材	<h1>合格证</h1>	
产品名称:	50mm铝板一体板	标准: GBT23932-2009
板型:	宽缝纯平	颜色: 白灰
工程名称:	郑州比亚迪三期	
订货单位:	金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2025.03.28
		
注意事项: 1.卸车注意事项: a. 人员卸车时: 应将板材放置在平整、坚实的地面、应轻抬轻放; 抬板时, 人员间距不应大于3米, 堆放高度不能超高1.5米。 b. 吊车卸车时: 应注意吊卸避免对板材损伤, 吊卸时将板材吊放在平整、坚实的地面, 吊点间距不应大于4米, 堆放高度不能超高1.5米。 2.存放注意事项: a. PU板垫板每隔1.5米放置一个垫板(泡沫垫板) 严禁用木头等硬物做垫板。 b. 板材应按照排版图和施工需要进行存放。 c. 远离明火, 严禁与化学物品接触。 d. 需存放在避光、通风, 避免阳光直接照射及雨淋。 e. PU板材上禁止放杂物、重物。		

5. 制造商的企业荣誉证书及知识产权证书



证书号第 1113135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彩钢岩棉复合板

发 明 人：蒋国臣

专 利 号：ZL 2019 2 2001698.X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1 月 19 日

专 利 权 人：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453000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万象路与太行大道交汇处向东 200 米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7 月 3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14348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113135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南起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蒋国臣

证书号第 1111797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玻璃纤维复合板

发 明 人：杨红英

专 利 号：ZL 2019 2 2001693.7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1 月 19 日

专 利 权 人：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453000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万象路与太行大道交汇处向东 200 米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7 月 3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14336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111797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南起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杨红英

证书号第1097472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复合式密封岩棉彩钢板

发明人：蒋国臣

专利号：ZL 2019 2 2001697.5

专利申请日：2019年11月19日

专利权人：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453000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万象路与太行大道交汇处向东200米

授权公告日：2020年07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00028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 1097472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19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南起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蒋国臣

证书号第1048366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热镀锌支架

发明人：苏帅旭

专利号：ZL 2019 2 2028088.9

专利申请日：2019年11月22日

专利权人：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453000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万象路与太行大道交汇处向东200米

授权公告日：2020年05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51818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048366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南起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苏帅旭

证书号第 1123284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组合式吸音板

发 明 人：蒋国臣

专 利 号：ZL 2019 2 2090582.8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

专 利 权 人：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453000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万象路与太行大道交汇处向东 200 米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8 月 1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25737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123284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南起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蒋国臣

证书号第 1113181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压型彩钢板

发 明 人：张中海

专 利 号：ZL 2019 2 2156314.1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2 月 05 日

专 利 权 人：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453000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万象路与太行大道交汇处向东 200 米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7 月 3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13839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113181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南起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中海

证书号第 1123310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镀锌檩条

发 明 人：邱亮亮

专 利 号：ZL 2019 2 2156316.0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2 月 05 日

专 利 权 人：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453000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万象路与太行大道交汇处向东 200 米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8 月 1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25755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123310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南起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邱亮亮

证书号第 1141329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聚氨酯节能板

发 明 人：苏帅旭

专 利 号：ZL 2019 2 2316106.3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2 月 21 日

专 利 权 人：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453000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万象路与太行大道交汇处向东 200 米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9 月 0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41653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141329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南起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苏帅旭

证书号第 1167750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建筑用节能板材

发 明 人：苏帅旭

专 利 号：ZL 2019 2 2316108.2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2 月 21 日

专 利 权 人：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453000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万象路与太行大道交汇处向东 200 米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69106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167750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2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南起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苏帅旭

证书号第 1251235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建筑物外墙防水岩棉板

发 明 人：蒋国臣

专 利 号：ZL 2020 2 0073944.2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1 月 14 日

专 利 权 人：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453000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万象路与太行大道交汇处向东 200 米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2 月 1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53457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 1251235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1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南起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蒋国臣

证书号第 1180040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聚氨酯岩棉侧封插口板

发 明 人：张中海

专 利 号：ZL 2020 2 0073952.7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1 月 14 日

专 利 权 人：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453000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万象路与太行大道交汇处向东 200 米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81706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180040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1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南起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中海

证书号第 1183595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聚氨酯保温冷库板

发 明 人：苏帅旭

专 利 号：ZL 2020 2 0075483.2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1 月 14 日

专 利 权 人：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453000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万象路与太行大道交汇处向东 200 米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1 月 0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85008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183595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1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南起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苏帅旭

证书号第 1172681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特定彩板折附件

发 明 人：张中海

专 利 号：ZL 2020 2 0081987.5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1 月 15 日

专 利 权 人：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453000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万象路与太行大道交汇处向东 200 米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73054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172681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1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南起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中海

证书号第 1209173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聚氨酯侧封岩棉四面企口装饰板

发 明 人：邱亮亮

专 利 号：ZL 2020 2 0081991.1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1 月 15 日

专 利 权 人：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453000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万象路与太行大道交汇处向东 200 米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10491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209173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1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南起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邱亮亮

证书号第 1179176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改进的外墙保温岩棉复合板

发 明 人：杨红英

专 利 号：ZL 2020 2 0082905.9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1 月 15 日

专 利 权 人：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453000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万象路与太行大道交汇处向东 200 米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81713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179176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1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南起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杨红英

证书号第 1039840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外墙保温板切割设备

发 明 人：魏巍;裴亮;郭优辉;邱亮;苏帅旭;苏晓帅

专 利 号：ZL 2019 2 0595039.0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4 月 28 日

专 利 权 人：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453500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万象路与太行大道交汇处向东 200 米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4 月 2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41482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039840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魏巍；裴亮；郭优辉；邱亮；苏帅旭；苏晓帅

证书号第 1031024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外墙保温板连接件

发 明 人：裴亮;郭优辉;邱亮;苏帅旭;苏晓帅;王俊峰

专 利 号：ZL 2019 2 0595071.9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4 月 28 日

专 利 权 人：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450000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万象路以北、玖亿星以南、西关排河以东、冠昌阻尼材料以西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4 月 1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31603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031024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袁亮；郭优辉；邱亮；苏帅旭；苏晓帅；王俊峰

证书号第 1031008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安装的固定框架

发 明 人：王阳;魏巍;裴亮;郭优辉;邱亮;苏帅旭

专 利 号：ZL 2019 2 0595647.1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4 月 28 日

专 利 权 人：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453500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万象路以北、玖亿星以南、西关排河以东、冠昌阻尼材料以西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4 月 1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31634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031008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阳；魏巍；裴亮；郭优辉；邱亮；苏帅旭

证书号第 1026483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保温板切割机的传送装置

发 明 人：张竞文;杨红英;张中海;王阳;魏巍;裴亮

专 利 号：ZL 2019 2 0595088.4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4 月 28 日

专 利 权 人：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453500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万象路与太行大道交汇处向东 200 米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4 月 1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28251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026483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竞文；杨红英；张中海；王阳；魏巍；裴亮

证书号第 1028332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组装墙体保温板的固定装置

发 明 人：蒋国臣;张亚可;张竞文;杨红英;张中海;王阳

专 利 号：ZL 2019 2 0595687.6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4 月 28 日

专 利 权 人：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453500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万象路以北、玖亿星以南、西关排河以东、冠昌阻尼材料以西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4 月 1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28873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028332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蒋国臣；张亚可；张竞文；杨红英；张中海；王阳

证书号第 1009600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保温板的输送装置

发 明 人：杨红英;张中海;王阳;魏巍;裴亮;郭优辉

专 利 号：ZL 2019 2 0595072.3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04 月 28 日

专 利 权 人：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453500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万象路以北、玖亿星以南、西关排河以东、冠昌阻尼材料以西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2 月 2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10294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009600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4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杨红英；张中海；王阳；魏巍；裴亮；郭优辉

6. 制造商企业工厂及设备照片



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聚氨酯、岩棉、玻璃丝棉夹芯板为主的新型建材的生产加工。二十载弦歌不辍，公司已发展成为集研发设计、生产制作、安装维护、售后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墙面屋面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与绿色环保建材供应商。凭借优良的品质、合理的价位、贴心的服务，已与国内众多大中型企业及亚洲、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合作联盟关系。

公司现拥有三条世界先进水平的全自动化聚氨酯发泡连续生产线，该生产线主要有开卷系统、覆膜、成型机系统、钢板预热、六组份高压发泡系统、切割系统、平移冷却系统、码垛系统等设备组成，并结合了机械、化工、电控、液压、和HCFC聚氨酯化工聚合反应等多方面技术。真正实现了从彩钢板开卷到产品包装全部功能的自动化生产。并且我们与国内上市公司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技术联盟，每年可生产各类聚氨酯、岩棉、玻璃丝棉夹芯板绿色节能建筑板材1000万平方米以上。产品广泛应用于冷链仓储、滑雪场馆、公共卫生、食品加工、工业建筑、城市住宅以及大型展馆、体育场等诸多领域。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安装工程一资信标

公司坚持四品合一、精益求精的方针，致力于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建筑系统产品和完善的服务。以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科技创新为动力，实现企业的长足发展，打造国内乃至国际新型节能建筑板材行业领军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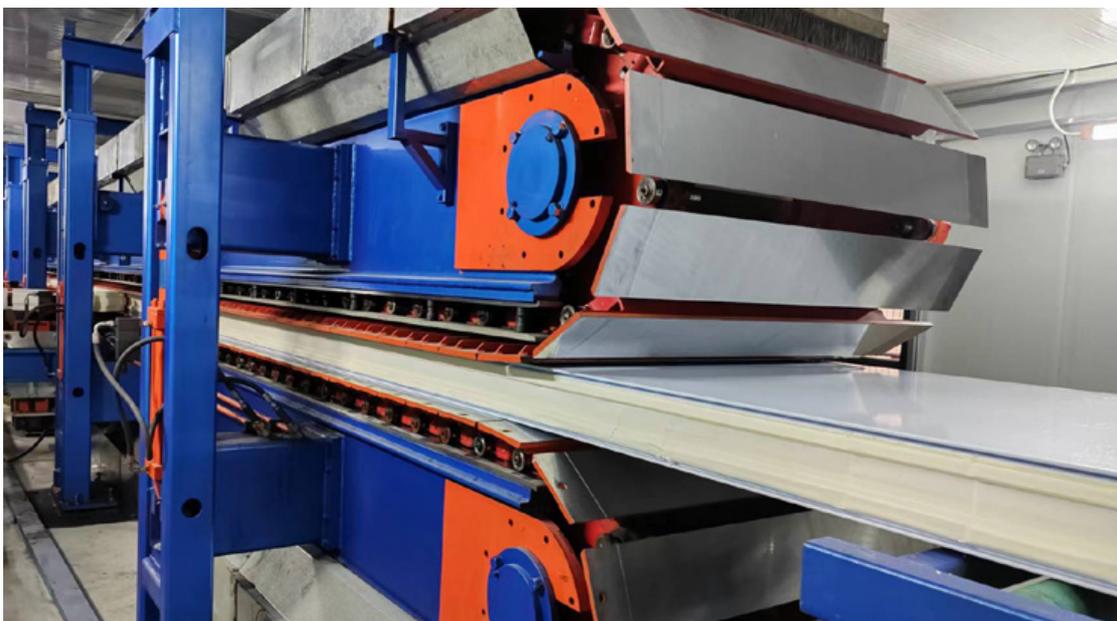




超诚建材现拥有三条世界先进水平的全自动化聚氨酯发泡连续生产线，并与国内上市公司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组成技术联盟，在生产板块拥有四大优势，为产品提供品质保障。

40米超长双履带：双履带越长，加工生产出来的聚氨酯夹芯板发泡越完全，成品后板材强度质量更好。



正戊烷节能发泡系统：倡导国家节能环保要求，从以前141B发泡系统改为现在正戊烷发泡系统，生产聚氨酯复合板发泡更快，更完全。



电晕系统: 增加电晕系统, 对彩涂板或不锈钢表面电晕处理, 增加表面附着力, 从而增加复合板粘接强度。



晾板系统: 复合板经过粘接、发泡以及切割过程, 成型后具有一定高的温度, 此时不宜用来码垛打包, 以免影响复合板的平整度。有了晾板系统, 可以缓慢降温, 从而达到成品板材完全固化稳定。



► 工艺优势 / Process Advantages



- 芯材经 90 度翻转，与钢板成垂直状，大大提高了抗压强度。
- 芯材为竖向布置，交错对接，避免芯材之间存在的对接缝隙，大大提高整体的刚度。



- 新产品使用进口高效粘接剂，高度防火，而且新产品的粘接剂为混合后通过喷胶的方式喷涂在钢板上，用量达到 $600\text{g}/\text{m}^2$ ，粘接均匀可靠，粘接率达到 100%。

► 新型防火岩棉 / 玻璃丝棉生产线 / Production Line



» 生产流程 / Production Process



7. 产品质量承诺书

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产品质量承诺书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产品质量，明确产品质量责任，确保产品质量合格，保证产品安全，特做如下承诺：

1、供货的产品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有关要求、广东省有关部门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产品；

2、产品提供3年质量保修期，并响应所签合同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规定，并完成保修义务。

制造商：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3月1日

8. 制造商的类似业绩及证明文件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陕西凯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昱升恒泽实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及医药包装材料新建项目	陕西省咸阳市	/	2025.3-至今	170.25	
金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比亚迪三期项目	河南省郑州市	/	2025.1-2025.4	211.86	
乌鲁木齐智信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三宝创新基本项目	新疆乌鲁木齐	/	2024.9-2025.1	894.65	
河南澶宇实业有限公司濮清分公司	清丰家居绿色智能物流园项目	河南省濮阳市	/	2024.3-2024.10	338.446	
清控科创(孝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清控科创(孝感)创新基地项目一期	湖北省孝感市	/	2022.4-2022.11	489.36	
兴平市玖型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玖犁产业制造基地项目	陕西省兴平市	/	2022.4-2022.12	664.75	

业绩1：陕西昱升恒泽实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及医药包装材料新建项目

陕西昱升恒泽实业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及医药包装材料新建项目
4#楼铝板一体板采购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日期：2025年3月5日



第 1 页 共 5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铝板一体板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陕西凯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品采购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项目名称：陕西昱升恒泽实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及医药包装材料新建项目 4#楼
铝板一体板采购

项目地址：陕西咸阳市高新区

第一条：合同价款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50mm 厚铝 板一 体板	铝板一体板,50mm 厚 1000mm 宽, 外板 亚泰 3003 铝锰合金 铝板 1.0mm,背衬玻纤 增强水泥基卷材0.5mm 厚,泰山岩棉容重 110kg/m ³ ,长5米	米				胶粘剂 500g/m ² , 翻 转布棉挤棉成型工 艺, 高压电晕处理 工艺。竖装板, 竖 向装饰缝宽度 20mm, 横向中缝宽 度 20mm, 结构要 求自下而上: 泡沫 棒, 密封胶, 车用 级 EPDM 胶条, U 型金属铝合金型材 颜色同外墙板。要 含税含运含弯折件 附件(含泡沫棒、 车用级 EPDM 胶 条、U 型金属铝合 金型材
50mm 厚铝 板一 体板	铝板一体板,50mm 厚 1000mm 宽, 外板 亚泰 3003 铝锰合金 铝板 1.0mm,背衬玻纤 增强水泥基卷材0.5mm 厚,泰山岩棉容重 110kg/m ³ ,长3米	米				胶粘剂 500g/m ² , 翻 转布棉挤棉成型工 艺, 高压电晕处理 工艺。竖装板, 竖 向装饰缝宽度 20mm, 横向中缝宽 度 20mm, 结构要 求自下而上: 泡沫 棒, 密封胶, 车用 级 EPDM 胶条, U 型金属铝合金型材 颜色同外墙板。要 含税含运含弯折件 附件(含泡沫棒、 车用级 EPDM 胶 条、U 型金属铝合 金型材
合计金额(人民币): 1702500 元 (大写: 壹佰柒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						

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以业主确认的深化图纸进行加工完成成品所需的一切费用), 暂定合同金额为 1702500 元, 税率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506637.17 元, 税金为 195862.83 元), 工程量暂定, 按现场收货合格的工程量计取(工程量按业主确认的深化图纸进行加工, 不得私自调整)

甲方账号:

陕西凯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票信息:

名称: 陕西凯宇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2MABRCN982N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四路支行

账号: 61050190580000001553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910123415901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文景路乾塘华府4号楼1单元

1002室

乙方账号:

单位名称: 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新乡市原阳产业集聚区诚信钢构工业园

开户行: 工商银行新乡原阳支行

账号: 1704 0226 1920 0109 527

税号: 91410725337119226W

法定(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3-7222990

2、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期内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联系方式:



业绩2：郑州比亚迪三期项目



郑州比亚迪三期项目

铝板一体板采购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JZ-ZZ-BYD(3)-CL-177

甲方（需方）：金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

签约时间：2025年 月





三期铝板一体板

甲方（需方）：金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比亚迪三期（项目名称），用 一体板（以下简称货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郑州弗迪电池有限公司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郑州市航空港区。

3、合同金额：暂定 2118675元（大写贰佰壹拾壹万捌仟陆佰柒拾伍，以实际结算量为准）。
税金：243741.37元；不含税金额：1874933.63元。

- 4、使用部位：二期项目。

二、货物名称

一体板

三、货物技术质量要求

序号	使用部位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参数	张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13% 专票， 含运费）	金额	备注



1	10-2	50mm厚铝板一体板	1000*4000mm*50mm	50厚一体板 颜色为白色,铝板厚度不小于1.0mm,玻纤增强水泥基卷材厚度不小于0.5mm,夹芯岩棉材料为A级不燃烧材料,岩棉板容重120ka/m,芯材憎水率>98%	平方				
2	10-2	50mm厚铝板一体板	1000*3800mm*50mm	50厚一体板 颜色为白色,铝板厚度不小于1.0mm,玻纤增强水泥基卷材厚度不小于0.5mm,夹芯岩棉材料为A级不燃烧材料,岩棉板容重120ka/m,芯材憎水率>98%	平方				
3	10-2	50mm厚铝板一体板	1000*3300mm*50mm	50厚一体板 颜色为白色,铝板厚度不小于1.0mm,玻纤增强水泥基卷材厚度不小于0.5mm,夹芯岩棉材料为A级不燃烧材料,岩棉板容重120ka/m,芯材憎水率>98%	平方				



十一、附则

-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本合同于乙方首次供货之日起生效，甲方向乙方结清全部尾款后失效。
- 3、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盖章（或签字）后有效。
- 4、本合同所有条款已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对涉及的双方的责任免除及限制条款已作充分提示和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充分理解并无异议。
- 5、本合同在执行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以补充协议、会议纪要、谈判记录等形式予以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金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有效快递邮递地址：



业绩3：新疆三宝创新基本项目

合同编号：ZXYS-XJSB-24017

新疆三宝创新基地项目铝板一体板采购合同

发包方（甲方）：乌鲁木齐智信商贸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

合同订立地点：乌鲁木齐

合同编号：ZXYS-XJSB-2401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乌鲁木齐智信商贸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疆三宝创新基地项目北区铝板一体板供货工程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新疆三宝创新基地项目铝板一体板采购
- 2、工程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净水路1166号,新疆三宝创新基地项目。

二、承包范围:

- 1、新疆三宝创新基地项目铝板一体板采购,具体范围详见合同计价清单。
- 2、履约过程中甲方有权增减合同内容,乙方不以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已开始生产的,此部分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合同价款

- 1、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暂定,结算时按实际供货工程量计算(不含因质量问题而更换的工程量)。
- 2、合同暂定含税金额: ¥8,946,558.60元(大写:捌佰玖拾肆万陆仟伍佰伍拾捌元陆角);其中不含税金额: ¥7,917,308.40元(大写:柒佰玖拾壹万柒仟叁佰零捌元肆角),税金(13%增值税): ¥1,029,250.2元(大写:壹佰零贰万玖仟贰佰伍拾元贰角)。
- 3、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产品单价与本条规定的货物总价系甲方根据本合同就单位产品和所有产品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所订产品的制作、供应、包装、辅材、运输(含保险费)、税金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
- 4、综合单价锁定至2025年10月31日,乙方需考虑锁价期间原材料涨价风险对原材料进行备货。若乙方因原材料上涨为由不予发货,从下单之日起须每天向甲方支付该部分货款总额的0.5%为违约金直至材料到场,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5、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款依据签约时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13%计算,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办法如下:

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的协议书；
- 2、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 3、本合同的附件；
- 4、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5、图纸或材料样板；
- 6、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一、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乌鲁木齐智信商贸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新疆三宝创新基地项目铝板一体板采购合同清单

投标总价（小写）： 8,946,558.60 元

（大写）： 捌佰玖拾肆万陆仟伍佰伍拾捌元陆角整

投 标 人： _____



编 制 时 间： 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铝板一体板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特征	主材名称	暂定工程量	单位	不含税综合单价	税率	含税综合单价	含税合价
1	外墙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墙板尺寸: 单板1000mm * 4000mm, 厚度50 mm; 2. 型材规格: 外板1.0mm厚, 背衬玻纤增强水泥基卷材0.5mm厚 3. 颜色: 外板银灰; 4. 涂膜类型: PE; 5. 填充料: 50mm岩棉, 容重100KG/M3, 聚氨酯封边; 6. 底层托架、支架、扣条、成品保护膜、打包膜、装车费及装车损耗。 	铝板一体板		m ²		13%		
2	外墙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墙板尺寸: 单板1000mm * 3000mm, 厚度50 mm; 2. 型材规格: 外板1.0mm厚, 背衬玻纤增强水泥基卷材0.5mm厚 3. 颜色: 外板银灰 4. 涂膜类型: PE; 5. 填充料: 50mm岩棉, 容重100KG/M3, 聚氨酯封边; 6. 底层托架、支架、扣条、成品保护膜、打包膜、装车费及装车损耗。 	铝板一体板		m ²		13%		
3	包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门窗洞口包边、转角收边等; 2. 材质规格: 1.0mm厚; 3. 展开面积计算。 	型材		m ²		13%		
4		合计							894658.60

合同编号：20240305-02

清丰家居绿色智能物流园项目

铝板一体板购销合同

需方（甲方）：河南澶宇实业有限公司濮清分公司

供方（乙方）：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马庄桥镇

签订日期：2024年03月05日



铝板一体板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商品采购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合同编号：20240305-02 签订地点：濮阳市清丰县

项目名称：清丰绿色智能物流园项目 会展中心 C 馆，D 馆工地

工程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

甲方（买方）：河南澧宇实业有限公司濮清分公司

乙方（卖方）：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标的物：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铝板一体板	50厚*1000宽；外板实厚1.0mm 亚银灰色氟碳铝镁锰，背衬实厚0.5mm玻纤增强水泥基卷材,岩棉容重100公斤/立方米,3米	米	4700			
铝板一体板	50厚*1000宽；外板实厚1.0mm 亚银灰色氟碳铝镁锰，背衬实厚0.5mm玻纤增强水泥基卷材,岩棉容重100公斤/立方米,3.5米	米	2300			
铝板一体板	50厚*1000宽；外板实厚1.0mm 亚银灰色氟碳铝镁锰，背衬实厚0.5mm玻纤增强水泥基卷材,岩棉容重100公斤/立方米,4米	米	2890			
铝板一体板	50厚*1000宽；外板实厚1.0mm 亚银灰色氟碳铝镁锰，背衬实厚0.5mm玻纤增强水泥基卷材,岩棉容重100公斤/立方米,4.3米	米	4600			
铝板一体板	50厚*1000宽；外板实厚1.0mm 亚银灰色氟碳铝镁锰，背衬实厚0.5mm玻纤增强水泥基卷材,岩棉容重100公斤/立方米,4.5米	米	950			



铝板一体板	50厚*1000宽：外板实厚1.0mm亚银灰色氟碳铝镁锰，背衬实厚0.5mm玻纤增强水泥基卷材，岩棉容重100公斤/立方米，5米	米	3700
包边折件	实厚1.0厚亚银灰色铝镁锰	m ²	700
企口压条	橡胶压条	米	890
转角板	加工费（1米）	块	2000
转角板	加工费（1.2米）	块	96
转角板	加工费（1.5米）	块	3234
合计金额（人民币）：3384460元（大写：叁佰叁拾捌万肆仟肆佰陆拾元整）。			
说明：铝板：亚泰正面氟碳漆涂层厚度为32微米，背面环氧漆涂层厚度为8微米。铝润正面氟碳漆涂层厚度为25微米，背面环氧漆涂层厚度为8微米。			

第二条：货款支付方式：买方于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按合同总额的30%支付定金，提货前付清全款。如分批发货，每次提货前按照提货金额付清当批次货款的70%，最后一批提货，定金冲抵最后一批货物价款。注：合同中的数量为暂定数量，后期结算以实际生产发货数量为准。

第三条：经厂家技术部深化图纸后，按国家标准，建筑用金属绝热夹芯板GB/T23932-2009技术要求执行。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由厂家无条件调换。现场急用个别尺寸的补货时间为48小时内。

第四条：包装要求：标准包装，包装物不回收。（所有板材面需覆盖保护膜并按照安装方向标识方向。）

第五条：质保期限：一年。质保范围：岩棉板和板材自然剥离，板面起皮，胶条脱落等（人为因素除外）。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供货，提供材质合格证明及其他合理的相关材料。

第六条：合理损耗标及计算方法：不采用。本合同金额包含所有主材和辅材材料及损耗费用，单位米数按照外墙成型发货米数计算。

第七条：货物交付方式为汽运至甲方工地，标的物的所有权自交付甲方时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等义务的，标的物所有权仍属于乙方所有；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第一承运人时起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交付（提取）标的物或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时间、方式、地点：供货前由



甲方书面告知乙方供货规格、数量，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乙方在 19 天内交付甲方第一批材料，乙方后续听从甲方指令准时将全部货物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承担：乙方承担运费，甲方负责卸货。

第十条：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甲方应自到货之日起 3 日内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发现质量问题即时提出，逾期未提出质量异议的，视同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甲方自行负责。

第十二条：乙方对标的物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检验期内提出标的物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者维修。

第十三条：付款方式及发票：乙方提供对公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四条：合同履约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合同约定时间内提货为准。甲方要求的供货期限超过合同有效期限的，乙方有权依据市场行情调增货物单价。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金额的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十六条：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动乱，非出售方原因引起的爆炸，火灾等）原因造成的交货期限延误，交货期限顺延。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p> <p>单位名称（章）：河南博宇实业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马庄桥镇政通大道与市新北环交叉口西北角申新泰富 1 号楼三楼 304 纳税人识别号：91410922MAD56DAY51 业务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科技支行 账号：4109180101500488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p> <p>单位名称：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原阳县产业集聚区万象路与太行大道交汇处向东 200 米 纳税人识别号：91410725337119226W 业务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新乡原阳支行 账号：1704 0226 1920 010 9527</p>
--	---

第 4 页 共 4 页



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QKCC-工程-22020

清控科创（孝感）创新基地项目一期铝板一体板 采购合同

发包方（甲方）：清控科创（孝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4月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合同编号：QKCC-工程-22020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清控科创(孝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清控科创(孝感)创新基地项目一期铝板一体板供货工程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清控科创(孝感)创新基地项目一期铝板一体板采购工程。
- 2、工程地点:湖北省孝感市临空经济区,凌云大道以东、凤翔路以北、科源路以南、白水湖大道以西。

二、承包范围:

- 1、清控科创(孝感)创新基地项目一期铝板一体板采购工程,图纸范围内的墙面板、屋面板等的生产加工、装卸、运输至现场甲方指定位置等工作内容。
- 2、履约过程中甲方有权增减合同约定承包范围,乙方不以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暂定,结算时按实际供货工程量计算(不含因质量问题而更换的工程量)。

2、合同暂定总价:¥4,893,689.22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玖万叁仟陆佰捌拾玖元贰角贰分;其中合同不含税价款:¥4,330,698.42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叁万零陆佰玖拾捌元肆角贰分;税款¥562,990.8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贰仟玖佰玖拾元捌角。

3、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产品单价与本条规定的货物总价系甲方根据本合同就单位产品和所有产品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及所订产品的制作、供应、包装、产品抽样检验、辅材、运输(含保险费)、税金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

4、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款依据签约时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13%计算,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办法如下:



九、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的协议书；
- 2、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 3、本合同的附件；
- 4、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5、图纸或材料样板；
- 6、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一、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清控科创（孝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清控科创（孝感）创新基地项目一期铝板一体板
采购合同

投标总价（小写）：4893689.22 元

（大写）肆佰捌拾玖万叁仟陆佰捌拾玖元贰角贰分

投 标 人：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 人 代 表：

（签字或法人章）

2022年4月7日

工程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清控制创（孝感）创新基地项目一期铝板一体板采购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税率	税金	不含税金额	含税金额	面积
一	清控制创（孝感）创新基地项目一期铝板一体板采购合同	13%	562,990.80	4,330,688.42	4,893,689.22	29489.37
二	合计		562,990.80	4,330,688.42	4,893,689.22	165.95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酒经科创（幸福）创新基地项目一期铝板一体板采购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特征	主材名称	暂定工程量	单位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税率	含税综合单价(元)	备注
1	外墙板	1. 外饰板尺寸：单板1000mm×2000mm，厚度50mm； 2. 型材规格：外框1.0mm厚， 背衬镀锌槽钢木浆基卷材0.5mm厚 3. 颜色：具体部位颜色以图纸及材料封样为准； 4. 部位：窗间墙、女儿墙、外墙、雨篷等； 5. 漆膜类型：PE； 6. 填充料：50mm岩棉，容重100KG/M3。	铝板一体板		m ²		13%		
2	外墙板	1. 外饰板尺寸：单板1000mm×2000mm，厚度50mm； 2. 型材规格：外框1.0mm厚， 背衬镀锌槽钢木浆基卷材0.5mm厚 3. 颜色：具体部位颜色以图纸及材料封样为准； 4. 部位：窗间墙、女儿墙、外墙、雨篷等； 5. 漆膜类型：PE； 6. 填充料：50mm岩棉，容重100KG/M3。	铝板一体板		m ²		13%		
3	外墙板	1. 外饰板尺寸：单板1000mm×2000mm，厚度50mm； 2. 型材规格：外框1.0mm厚， 背衬镀锌槽钢木浆基卷材0.5mm厚 3. 颜色：具体部位颜色以图纸及材料封样为准； 4. 部位：窗间墙、女儿墙、外墙、雨篷等； 5. 漆膜类型：PE； 6. 填充料：50mm岩棉，容重100KG/M3。	铝板一体板		m ²		13%		
4	包边	1. 材料规格：1.0mm厚； 2. 颜色：具体部位颜色以图纸及材料封样为准； 3. 部位：门帘洞口、女儿墙压顶、外墙底部收边、雨篷包边、屋脊等； 4. 展开面积计算。	型材		m ²		13%		
5		合计						4893689.22	



合同编号：XP-工程-21048

玖犁产业智造基地项目北区铝板一体板 采购合同

发包方（甲方）：兴平市玖犁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4月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合同编号：XP-工程-2104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兴平市玖犁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超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平玖犁产业智造基地项目北区铝板一体板供货工程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兴平玖犁产业智造基地项目北区铝板一体板采购
- 2、工程地点:兴平市工业园区化工大道南口东侧

二、承包范围:

- 1、兴平玖犁产业智造基地项目北区铝板一体板采购,具体范围详见合同计价清单。
- 2、履约过程中甲方有权增减合同内容,乙方无条件同意且除正常的工程量增减导致的费用增加或减少外,乙方不以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暂定,结算时按实际供货工程量计算(不含因质量问题而更换的工程量)。

2、合同暂定总价: ¥6,647,556.79 元,大写(人民币): 陆佰陆拾肆万柒仟伍佰伍拾陆元柒角玖分; 其中合同不含税价款: ¥5,882,793.62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捌拾捌万贰仟柒佰玖拾叁元陆角贰分; 税款 ¥764,763.17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陆万肆仟柒佰陆拾叁元壹角柒分。

3、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产品单价与本条规定的货物总价系甲方根据本合同就单位产品和所有产品应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所订产品的制作、供应、包装、辅材、运输(含保险费)、税金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费用。

4、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款依据签约时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 13% 计算,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办法如下:

A、甲乙双方约定以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的原则,依据最新税收政策据实执行,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 3、本合同的附件；
- 4、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5、图纸或材料样板；
- 6、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十一、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兴平市玖犁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玖犁产业智造基地项目北区铝板一体板采购工程

投标总价（小写）： 6,647,556.79 元

（大写）： 陆佰陆拾肆万柒仟伍佰伍拾陆元柒角玖分

投 标 人： 河南超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及公章）



编 制 时 间： 2022年4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铝板一体板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特征	主材名称	暂定工程量	单位	不含税综合单价	税率	含税综合单价	含税合价
1	外墙板	1、外墙板尺寸：单板1000mm×2000mm，厚度50mm； 2、型材规格：外板1.0mm厚，背衬玻纤增强水泥基卷材0.5mm厚 3、颜色：外板银灰， 4、涂膜类型：PE； 5、填充料：50mm岩棉，容重100KG/M3，聚脲密封胶。	铝板一体板		m ²		13%		2589724.67
2	外墙板	1、外墙板尺寸：单板1000mm×3000mm，厚度50mm； 2、型材规格：外板1.0mm厚，背衬玻纤增强水泥基卷材0.5mm厚 3、颜色：外板银灰， 4、涂膜类型：PE； 5、填充料：50mm岩棉，容重100KG/M3，聚脲密封胶。	铝板一体板		m ²		13%		3765414.58
3	外墙板	1、外墙板尺寸：单板1000mm×4000mm，厚度50mm； 2、型材规格：外板1.0mm厚，背衬玻纤增强水泥基卷材0.5mm厚 3、颜色：外板银灰， 4、涂膜类型：PE； 5、填充料：50mm岩棉，容重100KG/M3，聚脲密封胶。	铝板一体板		m ²		13%		284184.04
4	包边	1.门窗口包边、转角收边等； 2.材质规格：1.0mm厚； 3.展开面积计算。	型材		m ²		13%		8233.50
5		合计							6647556.79